

附件 1:

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(征求意见稿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宁水建运发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中宁县水务局组织编制完成《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

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了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，经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，形成了《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》。按照自治区水利厅《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第二条第9款规定，淤地坝坝体管理范围为坝体及其下游坡脚和坝端边线以外50-100米，保护范围为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；淤地坝库区管理范围为最高洪水位以下，保护范围为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；放水建筑物、溢洪道、非常溢洪道管理范围为边线以外10-15米，保护范围为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。

经计算，中宁县有淤地坝11座，划定管理范围总面积5393563平方米（合8090亩），划定保护范围总面积2834223平方米（合4251亩）。

二、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要求

(一) 在淤地坝工程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活动

1. 建池养殖、家畜家禽养殖等。
2. 爆破、建窑、埋坟、打井、采（砂）石、取土、开矿、挖渠等。
3. 建设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4. 在坝体、库区内违法建筑、种植、放牧、修建码头、从事集市贸易等行为。
5. 倾倒垃圾、秸秆、废渣、尾矿，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。
6. 禁止向水体排放未达标污水。
7. 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、防护林木。
8. 擅自架设电杆、埋设管道和线路，确需建设的输变电路、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，建设单位需提交专项安全评估报告，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办理审批手续。
9. 种植高秆作物，影响泄洪通道畅通。
10. 禁止擅自移动、损毁水利工程界桩、警示标志等设施。
11.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(二) 在淤地坝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活动

1. 从事危及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、陡坡开荒、建筑、开矿等活动。
2. 禁止擅自移动、损毁水利工程界桩、警示标志等设施。
3.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在淤地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开垦造地，从事农业生产活动，应由淤地坝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前告知农户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因水毁造成的各种损失，均不予补偿和赔偿。